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0]133号文批准，由原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合并重组、增资扩股成立，2014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于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26。华西证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目前注册资本为26.25亿元。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静芳、张然具体负责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刘静芳、张然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刘静芳女士，金融学硕士，长江商学院FMBA，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和安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超过10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策影视、沃施股份、金力泰、苏州固锝、上海莱士等IPO项目，海正药业、金晶科技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配股等项目。

张然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7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易明医药、振静股份、甬金股份、安宁股份等IPO项目，和邦生物非公开、中信证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闽福发A资产重组、人居置业公司债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胡古月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胡古月的具体执业情况如

下：

胡古月，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宏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旅联合非公开发行、国旅联合重大资产重组、沃施股份持续督导等项目。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宇阳、李璿瑀。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2518345954
注册资本	123,026.45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季伟
联系电话	0513-85198488
传真号码	0513-851984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树军（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之“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经营范围	鼓风机、压缩机、小型高效汽轮机、小型燃气轮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投资、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128,867	2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135,671	78.04%
股份总数	1,230,264,538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季伟	境内自然人	11.45%	140,913,405	质押	140,913,4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11.40%	140,242,340	质押	140,239,636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	85,969,100	质押	42,025,000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69,922,960	质押	60,420,000
邵耿东	境内自然人	3.59%	44,201,241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9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89%	23,277,179	-	-
徐建阳	境内自然人	1.25%	15,419,038	-	-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1.11%	13,620,875	-	-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浦发金通定增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11,696,300	-	-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3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1,410,087	-	-

注：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系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接受季伟、季维东合计281,155,74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季伟、季维东和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发行人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1、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表

上市前股本总额 (万股)	6,260.00			
首发上市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100.00			
上市后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股份变动数量 (万股)	筹资净额 (万元)
	2017年8月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09.89	42,488.02
	2018年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6,010.72	78,500.00
	2018年1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6,042.30	19,622.64
上市后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总额 (万股)	99,303.55			
本次发行前期末股本总额 (万股)	123,026.4538			

2、发行人上市以来历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现金红利 (万元)	股票红利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万股)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万股)
2010年	1,672.00	-	12,540.00	-
2011年	2,090.00	-	-	-
2012年	-	-	-	-
2013年	209.00	-	-	-
2014年	209.00	-	-	-
2015年	355.30	-	31,350.00	-
2016年	470.25	-	-	-
2017年	1,277.88	-	-	-

年度	现金红利 (万元)	股票红利 (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万股)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万股)
2018年半年度	-	-	55,413.55	-
2018年	984.21	-	-	-
2019年	1,230.26	-	-	-

(五)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08,851.62	402,854.94	363,969.07	242,434.58
非流动资产	216,108.90	216,502.22	229,455.87	107,774.07
资产总计	624,960.52	619,357.16	593,424.93	350,208.65
流动负债	354,656.29	350,007.30	324,183.17	197,246.75
非流动负债	8,427.36	9,417.65	18,619.37	9,234.22
负债合计	363,083.66	359,424.95	342,802.54	206,4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0,997.25	258,849.61	248,883.10	143,20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876.87	259,932.21	250,622.39	143,727.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3,872.01	188,033.02	194,525.68	146,346.17
营业利润	2,482.96	13,022.87	11,196.43	14,254.98
利润总额	2,473.45	12,288.47	11,094.66	14,212.40
净利润	1,956.84	11,043.45	9,346.60	11,7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159.83	11,114.64	9,838.80	12,4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934.76	8,998.92	9,497.13	12,281.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67	1,065.56	-3,555.33	-27,7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0.53	-20,069.51	-4,846.70	-13,81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6.20	10,361.25	24,165.77	48,33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8.20	-8,625.83	15,888.02	6,78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4.09	26,782.29	35,408.12	19,520.1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15	1.12	1.23
速动比率（倍）	0.49	0.48	0.53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0	53.85	52.05	56.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0	58.03	57.77	58.9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周转率（次/年）	0.41	1.82	1.98	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0.73	1.08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903	0.0884	0.2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0.0903	0.0884	0.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731	0.0853	0.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0731	0.0853	0.2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3	4.38	5.28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4	3.55	5.10	11.29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19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刘静芳、张然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20年5月28日至6月5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6月3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后，认为项目具备提交内核会议审议条件，于2020年6月5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管理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5、内核管理部同意受理项目内核会议申请，指定审核人员围绕项目材料的齐备性以及需提示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出具《内核管理部初审意见》，并定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6、2020年6月11日，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了审核，并听取项

目组的解答后，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表决通过。

7、2020年7月1日，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于近期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配套规则，对本项目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法规依据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进行了修订，以及将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一季度，更新后的申请文件由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0年6月11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华西证券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审核，原7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最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反对”、0票“暂缓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华西证券内核委员会补充审议通过。

其后，华西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本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金通灵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21日，金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3月6日，金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8日，金通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20年6月28日，金通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金通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认购对象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12月3日，南通产控召开2019年第10次董事会形成了《关于产控集团认购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2020年2月27日，南通产控召开2020年第1次董事会对产控集团认购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5月19日，南通产控收到南通市国资委的批准，同意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做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4、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①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9日）。

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即3.10元/股（向上取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2、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58,064,516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前股本比例未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规定。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分别为公司于2017年实施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司于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实施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经超过18个月；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2017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配套融资期限间隔等还继续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属于“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限制融资期限间隔的情形。

4、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金通灵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金通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与鼓励的相关行业。但是，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的改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生产经营风险

1、项目管理与执行风险

公司在生物质发电、余热余气利用等领域签订了金额较大的协议，相关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突出的项目管理与执行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对于项目实施有效的管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面临建设工期延长、经济效益变化等问题。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项目管理与执行风险。

2、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公司的工程类项目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周期较长。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若长时间无法及时回收，将有可能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相对紧张的风险。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和物流逐步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从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89%以上收入来源于国内业务，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未得到及时控制，仍可能因世界经济下行进而影响国内经济，导致公司所面

向的市场、客户需求下滑，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8,656.2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按照流体机械产品行业的惯例，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一般用合同金额的10%货款作为质保金，于项目工程整体安装调试并经检验合格后1-2年内收回；公司的工程类业务一般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拉长了结算周期。同时，公司的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从申请付款到最终收到款项的时间跨度较长，由于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不善，不能及时还款，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长时间无法及时回收，将有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

2、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同资产余额为174,981.70万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若建造合同交易对方出现经营不善或工程项目出现实施障碍，则上述建造合同的完工及顺利运营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该部分资产在未来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情况，进而可能导致该部分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2018年公司收购上海运能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若上海运能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因重组上海运能所形成的商誉将有可能产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 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收益增长

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六）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上述批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从而影响本次交易。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有可能取消的风险。

3、本次发行可能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和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或者认购对象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仍存在认购对象未能按协议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

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论证充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

七、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人员：
赵字阳 李璿瑀
赵字阳 李璿瑀

项目协办人：
胡古月
胡古月

保荐代表人：
刘静芳 张然
刘静芳 张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储钢汉
储钢汉

内核负责人：

孙珊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蔡秋全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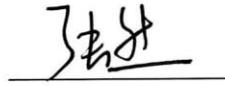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授权刘静芳和张然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并指定胡古月为项目协办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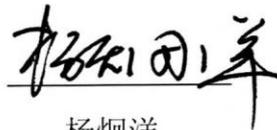


刘静芳



张 然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